

假入职体检报告是如何炮制的

记者调查“体检代检产业链”

“公务员、事业编，可以开始咨询了。”3月2日下午，刘诚发了一条朋友圈。

这条朋友圈背后的暗语是：入职体检即将迎来一波高峰期，他要开始接单了。半个月后，这个代检机构“小头目”的生意来了。一名女孩要做入职体检，检查项目包括采血、测血压、内科检查等，刘诚告诉她，“包过，肯定没问题”。

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一些求职者为了确保入职体检顺利通过，会求助于“代人体检”中介机构。这些代检机构收费从几百元到数万元不等，并宣称“只要交钱就能搞定”。

“包检包过”的底气来自哪儿？又是什么催生了这条畸形产业链？



代检机构号称包过 根据不同方案收费

一家代检机构在其网页称，“提供上海、北京、广州、深圳、杭州、天津、武汉、重庆、西安等各大城市专业的入职、福利、出国、留学、移民体检代检服务”。

记者以即将参加某事业单位入职体检，但自身健康状况不佳、担心无法通过为由，咨询上述代检机构工作人员。对方立即发来一系列问题：“哪家医院、什么性质的体检、什么性质的单位、单位有何具体要求？有无人陪同监督？担心哪个指标？什么时候体检？根据这些情况给您制定代检方案，从而定价。”

记者随机指定了北京两家三甲医院，工作人员回复称：“这两家医院我们都做过很多次，没问题的。”同时发来两套方案，方案一是直接由“枪手”代检，方案二是通过打点医院关

系让结果正常。

关于具体的操作流程，方案一是体检者先去医院核对证件、照片，开单领表，然后把表交给“枪手”完成代检项目，结束后再将表交还给体检者，完成剩余项目。“医院的核对环节，交给的人搞定就行，你无需担心，现场所有的操作方法都在你眼皮子底下完成。这个方案的实施具体要看人事带队等情况来定。”

方案二是代检机构根据体检者提供的资料，提前打点好医院关系，然后由体检者自行前往医院体检。“只当没我们一样，到了医院该干嘛就干嘛，我们会把您不合格的项目弄成合格的。”

“第一套方案8000元，代检成功后付清；第二套方案2万元，拿到结

果过关（如果看不到结果，则以单位通知可以入职为准）后付款。”上述工作人员说。

据其介绍，该代检机构位于北京，但全国各地都有网点，可以迅速安排代检时间，“将身高体重、身份证资料、联系方式、体检时间等信息发过来，安排匹配的代检员工”。

记者留意到，网上看似不同地区、不同联系方式的代检机构背后，可能是同一班人马在做，有的代检机构虽然名称不同但留有相同的联系电话。这些代检机构基本只通过电话联系，付完定金取得信任后，才会为体检者寻找“枪手”线下见面。

刘诚就是自称某代检机构负责人的“雪中情”介绍给记者的。2月28日，记者以需要入职体检但肝功能有问题为由，通过某社交平台联系上

“雪中情”。“一种是直接出报告，带医院公章，800元；另一种是安排代检员体检指定项目，一个项目1000元。”“雪中情”回复称，交定金后立刻安排代检员抽血，“没有不过的，不过包退”。

次日，记者交付了150元定金。很快，刘诚便打来电话确认体检时间和医院。当得知代检费用为1000元时，刘诚愣了一下后向记者确认：“她和你定的费用是多少？1000元没法做，最低1600元。”

原来，刘诚并非“雪中情”所说的“枪手”，而是北京地区从事代检服务的一个“小头目”，“手中有不少代检员，想去哪家医院体检都行”。他告诉记者，他要支付代检员的路费、代检费以及医院的“打点费”，“1600元已经是最低的行情价了”。

并未仔细核对身份 体检过程把关不严

这些代检机构安排的“枪手”，究竟是如何在医院或体检机构一路绿灯通过体检的？

记者调查发现，除了刘诚所说的“打点好医院关系”外，一些医院、体检机构的“不设防”状态，也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代检现象。

近日，记者前往北京市朝阳区一家体检机构进行体检。进去后的第一件事，是在不摘口罩的情况下现场照相并录入系统，然后持体检单对每一个项目进行检测。

据现场工作人员介绍，该机构规定不允许代检，主要通过系统里的照

片来判断体检者是否为本人。但记者注意到，具体检测时医护人员并不会仔细核对照片，一般只询问体检者的姓名、年龄两项基本信息。

在抽血环节，记者将贴有姓名、年龄的真空采血管递给医护人员，对方看了一眼采血管上贴的信息后让记者报出姓名和年龄，便开始抽血。

“每年我们都会遇到几例代检。有一次是一女孩做入职体检，因为身体某项指标不达标，让她母亲代检，但她们的年龄相差太大了，很快就被识别出来了。”上述工作人员说，“可如果找的代检和体检者很相像，我们

也没办法识别。”

此外，有的体检机构在体检过程中甚至不会要求体检者粘贴照片，更不用说仔细核实身份。

现实中，如果实施了体检代检行为，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？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杜秀军告诉记者，对求职者而言，找人代体检构成民事欺诈。

杜秀军介绍，劳动合同法规定，以欺诈手段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的劳动合同，可能被认为是无效的劳动合同，公司可以请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确

认。劳动合同无效的，视为与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。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求职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果求职者自身为传染病患者，找人代体检入职并因此引起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危险的，可能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，须承担刑事责任。

“对医疗机构而言，如果不是明知求职者或中介的代体检行为并积极参与的，一般不承担责任。但是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弥补体检过程中的漏洞，杜绝代体检行为，以维护医疗机构体检报告的公信力。”杜秀军说。

治理体检代检乱象 亟须消除就业歧视

“有需求就有市场。”刘诚说，自己在某种程度上也是“为有需求的人尽心服务”。

来自山东省的赵琳去年准备报考某高校空中乘务专业，但她一直存在心律不齐的问题，为了顺利通过体检，她花500元找了代检，最终被学校录取。

在一些社交平台上，有不少像赵琳这样有代检需求的人。记者查询各个贴吧发现，不时有“找人代体检”的求助帖，有的是为了投保、入学、驾考；有的是身患甲型病毒性肝炎、活动性肺结核等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求职者，想从事外卖、食品等行业，找“枪手”代检办理健康证；还有的是乙肝病毒携带者，因用人企业违规强

制体检，不得已找人代替入职体检，这部分人群占多数。

黄飞龙是一名被逼寻找代检的乙肝病毒携带者。他幼时便被查出携带乙肝病毒，2012年大学毕业后找工作，担心受到用人单位歧视，他找朋友帮忙代检，入职了一家单位。

今年3月，他跳槽后需要再次做入职体检，便发了一篇帖子称“有偿找代检，酬金1000元”。没过多久，一位网友在贴吧私信他，两人约好分两次付清酬金：抽血结束后先付300元，医院出示体检结果正常后再付剩下的700元。次日早上，他们在医院门口见面，到了抽血项目，“枪手”上场，顺利完成代检。

“没办法，现在社会依旧对乙肝

病毒携带者存在歧视，找代检也是不得已而为之。”黄飞龙有些无奈。

实际上，体检代检由来已久。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2007年左右，代检生意尤为火爆，甚至出现一线城市“枪手”忙不过来的现象。后来，随着国家要求不得强制乙肝检查，医院逐步规范体检流程，代检现象有所收敛。

然而，如刘诚所言，只要“市场”需求存在，体检代检依然屡禁不止。

遏止体检代检乱象有何治本之策？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，这需要多方协同发力，其中消除就业歧视是关键。

在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刘小楠看来，把好评检这个入口至

关重要，“作出规定禁止不必要的体检项目，严格执行，这对于防止健康歧视有一定的效果”。

杜秀军则从制度设计层面提出建议，例如可要求用人单位先确定录用与否，再进行入职体检，对于符合法律规定入职条件的，用人单位不得拒绝入职；对于与工作无关的个人隐私，用人单位不得要求体检；员工入职体检可由第三方中立机构审查，切实保护求职者与工作无关的个人隐私。

“还可以考虑通过技术手段对体检人员进行身份识别，杜绝代体检行为。”杜秀军说。

（文中刘诚、赵琳、黄飞龙均为化名）
（法治日报）